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以行使指派權利並任命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為受讓方。買方根據中國法律依法有權行使指派權利。根據買方告之，受讓方是買方的業務夥伴，行使受讓方之指派權利主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要求的所需資格，以及符合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的要求。例如，買方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指引，買方不可以融資活動所得資金購買保險公司之股權，因而干擾買方欲通過融資安排支付銷售股份代價的原意並導致買方行使對受讓方的指派權利。買方已向本公司確認：(i)沒有任何安排可將或將給予買方利益作為與行使指派權利有關的補償和/或代價；及(ii)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聯

繫人也是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此外，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始訂約方及誠如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定義如下)所載，如果受讓方違反了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則買方承擔受讓方的全部義務和責任(「**買方的承諾**」)，以保障賣方和本公司根據指派權利在出售事項中的利益。倘受讓方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出售事項，則除非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決定終止交易，否則根據買方的承諾買方將有義務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以收購銷售股份。如果由於買方和受讓方的原因令股權轉讓協議無法生效，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為免生疑，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定義如下)，買方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予任何其他受讓人，而涉及本集團與任何其他受讓人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進一步交易將被視為新交易，並且會遵守聯交所所有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受讓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受讓方已承諾對股權轉讓協議中適用於受讓方的所有義務和責任承擔全部責任。此外，受讓方將按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與賣方共同完成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手續以及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手續。

並進一步同意，賣方於收到受讓方支付的首期代價後五日內，將退還訂金人民幣100,000元(約等於117,000港元)予買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在全部效力上均保持不變。經考慮(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ii)指派權利不影響代價的安排及金額；及(iii)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所載的買方承諾，將使本公司在收取完成出售事項之代價獲得進一步的保障。董事認為，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受讓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碧娥女士和張紀明先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